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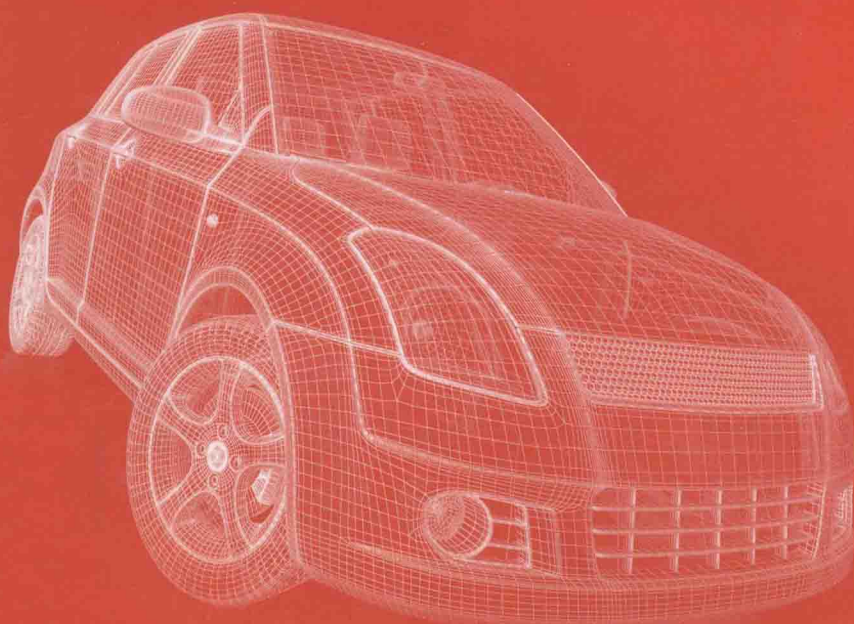


高等职业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教育部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汽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精品课程教材

汽车金融与贸易

(理实一体化教程)

主编 张国新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高等职业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教育部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汽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精品课程教材

汽车金融与贸易

(理实一体化教程)

主 编 张国新
副主编 李文涛 李 敏
参 编 杨立云 安翠娟 张宝泉
主 审 高景峰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紧密围绕当今汽车金融与贸易的实际操作需要,具体阐述了汽车保险、汽车消费信贷、汽车置换、汽车贸易方式和贸易支付、汽车贸易合同、汽车贸易货物运输、汽车贸易货物运输保险以及汽车贸易货物的检验、索赔和仲裁的相关知识与实际的操作方法。

本书贴近实际,深入浅出,且内容系统、丰富,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汽车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汽车服务行业及其他有关贸易人员学习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汽车金融与贸易/张国新主编.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2

理实一体化教程

ISBN 978-7-313-08590-0

I. 汽... II. 张... III. ①汽车—金融—教材
②汽车—国际贸易—教材 IV. ①F830.571 ②F74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11963 号

汽车金融与贸易

(理实一体化教程)

张国新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韩建民

上海春秋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14.5 字数:352 千字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30

ISBN 978-7-313-08590-0/F 定价: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21-33854186

高等职业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教育部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汽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精品课程教材

顾问

- 陈 宇 中国就业促进会副会长、北京大学中国职业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导
王建平 中国人才交流协会汽车人力资源分会常务副会长、秘书长
余卓平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同济大学汽车学院院长、教授、博导
王优强 教育部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汽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教授、博导
陈关龙 上海交通大学汽车工程学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导
荀逸中 上汽集团华域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任 勇 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副总经理
阮少宁 广州元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委员

- 尹万建 王秀贞 牟盛勇 董继明 刘学明 张 志 谢忠辉 李美丽 李 杰 宁建华
张国新 姬 虹 闫忠孝 周建军 李云飞 贾桂玲 郭 炬 窦肖菲 孙 玥

本书编写委员会

- 主 编 张国新
副主编 李文涛 李 敏
参 编 杨立云 安翠娟 张宝泉
主 审 高景峰

序

我国作为世界汽车生产和消费大国,汽车产业的高速发展和汽车消费的持续增长,为国民经济增长产生了巨大拉动作用。近年来,我国汽车专业职业教育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为汽车行业输送了大量的人才。随着汽车产业的迅猛发展,社会对汽车专业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的改革,提高办学质量,培养更多的适应新时代需要的具有创新能力的高技能、高素质人才,是汽车专业教育的当务之急。

作为汽车专业教育的重要环节,教材建设肩负着重要使命,新的形势要求教材建设适应新的教学要求。职业教育教材应针对学生自身特点,按照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和培养目标,以应用性职业岗位需求为中心,以素质教育、创新教育为基础,以学生能力培养、技能实训为本位,使职业资格认证内容和教材内容有机衔接,全面构建适应 21 世纪人才培养需求的汽车类专业教材体系。

本书作者既有来自汽车专业教学一线的老师,也有来自行业和企业专家,他们根据自己长期从事实际工作的经验,对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进行了新的探索和总结,并形成这一系列特点明显的创新教材。我觉得该系列教材有以下两个值得关注的亮点:

一是教材编写形式新颖。该系列教材按照理实一体化教学模式进行编写,在整个教学环节中,理论和实践交替进行,让学生在学中练、练中学,在学练中理解理论知识、掌握技能,达到学以致用效果。

二是教材内容生动活泼。书中提供了大量详细、实用的案例,也穿插讲述了相关知识和技巧,引导学生积极参与教和学的过程,激发学生学习的热忱,增强学生学习的兴趣。

我衷心希望通过本系列教材的出版为我国高等职业教育汽车类专业教材的编写探索一个新的模式,也期待本系列教材的出版为我国汽车类专业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改革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北京大学中国职业研究所所长

中国就业促进会副会长

中华职业教育社专家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

陳 宇

(教授,博导)

2011 年 5 月

前 言

本书围绕汽车金融与贸易的相关内容,分析研究了现代汽车金融与贸易实际工作中的各个环节。根据实际相关工作的需要,分别阐述了汽车保险、汽车消费信贷、汽车置换、汽车贸易等方面的知识。在理论方面力求简洁明了,够用即可;实务部分做到内容紧凑,实用为主。通过在每个任务的前面设计导入案例,启发学生对案例所提供的材料和问题进行分析,作出判断和决策。有助于培养学生的创造力以及研究实际问题 and 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书编写分工:课程整体设计、项目六、项目七,由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张国新编写;项目四、项目五,由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李文涛编写;项目八,由邢台职业技术学院李敏编写;项目一、项目三、附录一、二、三、四,由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杨立云编写;项目二,由邢台技师学院安翠娟编写;附录五,由平安公司邢台支公司张宝泉编写;全书由张国新统稿。

本书由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张国新担任主编,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李文涛和邢台职业技术学院李敏担任副主编,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高景峰负责主审。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教材和相关资料,吸取了许多有益的内容,在此向有关作者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本书内容涉及较广,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的错误和不当之处,敬请使用本书的师生和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目 录

项目一 汽车保险	1
任务一 汽车保险的种类	1
任务二 机动车辆保险的业务流程以及理赔	10
任务三 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	54
项目二 汽车消费信贷	66
任务一 了解汽车消费信贷	66
任务二 汽车消费信贷的程序	71
任务三 汽车消费信贷的风险管理	74
项目三 汽车置换	84
任务一 汽车置换的程序	84
任务二 旧机动车的鉴定与评估	87
任务三 旧机动车交易	96
项目四 汽车贸易方式和贸易支付	112
任务一 汽车常见的贸易方式	112
任务二 汽车贸易的支付工具和支付方式	124
项目五 汽车贸易合同	133
任务一 汽车贸易合同的内容和类型	133
任务二 汽车贸易合同条款及示例	137
项目六 汽车贸易货物运输	150
任务一 国际汽车贸易的货物运输方式	150
任务二 汽车贸易合同中的装运条款	157

任务三 汽车贸易中的货运单据·····	162
项目七 汽车贸易货物运输保险·····	168
任务一 海上运输保险的保障范围·····	168
任务二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险别与保险条款·····	174
任务三 货物运输保险实务·····	177
任务四 其他运输方式下的货物保险·····	183
项目八 汽车贸易货物的检验、索赔和仲裁 ·····	186
任务一 汽车贸易货物的检验·····	186
任务二 汽车贸易的索赔·····	193
任务三 仲裁·····	197
任务四 不可抗力·····	204
附录一 旧机动车鉴定估价协议书·····	208
附录二 旧机动车鉴定估价作业表·····	209
附录三 二手车交易规范·····	210
附录四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215
附录五 常用国际贸易术语·····	220
参考文献·····	222

项目一

汽车保险

任务一 汽车保险的种类

任务二 机动车辆保险的业务流程以及理赔

任务三 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

学习目标

通过本单元任务的学习,将能够掌握汽车保险的种类以及机动车辆保险的业务流程以及理赔。另外,可以了解机动车辆消费贷款保证保险的相关知识。

☆ 期待效果

通过本项目的学习,能够熟知机动车保险中各个险种的应用范围,以及能够根据不同的地域选择合理的险种投保。



项目理解

汽车保险是保险公司根据社会上汽车发生意外事故的损失概率,制定出保险的具体条款及办法。车辆所有人依照保险规定参加保险,将汽车在使用中无法预计的意外损失,变为固定的、少量的保险费用支出,把风险转嫁给保险公司。而保险公司将参加保险车辆所缴纳的保险费集中起来,建立保险基金,一旦保险车辆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经济补偿,保险公司就根据保险条款的规定及时进行经济补偿,确保车辆所有人的运输生产和经济核算的正常运行,以及保障第三者受害人得到经济补偿。

任务一 汽车保险的种类

知识、能力目标

- 了解机动车保险中的各个险种的含义。
- 能够运用所学知识区分事故中所属的保险种类。

情境描述

汽车交通事故种类繁多,其理赔过程也受很多事故条件的制约,对于不同的事故赔偿,适用标的所属的保险是不同的,因此,对于保险的种类的理解就显得尤为重要了。

 任务载体

【案例】

2009年1月29日,某地村民徐某驾驶大货车由西向东行驶,在某镇卫生院门口超越停靠在路边的公交车时,将横过公路的丁某某撞倒。徐某一面报警,一面赶快将其送往医院抢救,经医院诊断,丁某某左腿和左臂粉碎性骨折,需预交医疗费1万元,徐某无力支付这笔费用,交警部门给徐某大货车承保机构,平安保险公司该地分公司打电话,要其迅速将医疗费交给医院,以便用于对丁某某的治疗,保险公司经核实后将这笔款交到医院。县公安交通巡逻警察大队民警对现场进行勘察后,又对肇事司机徐某血液中的乙醇含量进行了抽检,发现其为酒后驾车。县交警大队于2009年2月8日做出《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在该起交通事故中,驾驶员徐某酒后驾驶,观察不足,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22条第2款的规定;丁某某系未成年人,横过公路时没有成年人带领,在车辆临近时突然横穿,违反了《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64条第1款规定;因此双方应对该起交通事故承担同等责任。伤者父亲丁某对该认定书不服,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一审法院经过审理认为:公安机关认定丁某某在车辆临近时突然横穿公路证据不足,由此做出同等责任认定缺乏事实根据和逻辑推理过程。公安机关在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上均有不当之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判决:①撤销县交警大队做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②判令县交警大队重新做出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相关知识

汽车保险是现代社会处理风险的一种非常重要的手段,是风险转嫁中一种最重要、最有效的技术,是不可缺少的经济补偿制度。

1.1.1 汽车保险的概念

汽车保险简称车险,是指对机动车辆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负赔偿责任的一种商业保险。

汽车保险具有商业保险的所有特征,其保险范围和保险对象是汽车(包括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拖拉机、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等)以及其承担的责任。从其保险的范围来看,它既属于财产保险,又属于责任保险。

1.1.2 汽车保险的作用及特征

1. 汽车保险的作用

汽车保险在我们的生活中发挥着重大的社会作用。对于国家而言,汽车保险发挥了社会保障功能,维护了社会稳定;对于车主而言,汽车保险是为汽车加上一道护身符、给车主加上了一道无形的安全带。

2. 汽车保险的特征

汽车保险的基本特征概括为保险标的出险率较高、业务量大、投保率高、扩大保险利益和

被保险人自负责任与无赔款优待,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汽车保险的特征

保险标的出险率较高	汽车是陆地的主要交通工具。由于其经常处于运动状态,总是载着人或货物不断地从一个地方开往另一个地方,很容易发生碰撞及其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于车辆数量的迅速增加,一些国家交通设施及管理水平跟不上车辆的发展速度,再加上驾驶人的疏忽、过失等人为原因,交通事故发生频繁,汽车出险率较高
业务量大,投保率高	由于汽车出险率较高,汽车的所有者需要以保险方式转嫁风险。各国政府在不断改善交通设施,严格制定交通规章的同时,为了保障受害人的利益,对第三者责任保险实施强制保险。保险人为适应投保人转嫁风险的不同需要,为被保险人提供了更全面的保障,在开展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基础上,推出了一系列附加险,使汽车保险成为财产保险中业务量较大,投保率较高的一个险种
扩大保险利益	汽车保险中,针对汽车的所有者与使用者不同的特点,汽车保险条款一般规定:不仅被保险人本人使用车辆时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凡是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使用车辆时,也视为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如果发生保险单上约定的事故,保险人同样要承担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都须说明汽车保险的规定以“从车”为主,凡经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驾驶被保险人的汽车造成保险事故的损失,保险人都须对被保险人负赔偿责任。此规定是为了对被保险人提供更充分的保障,并非违背保险利益原则。但如果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将保险车辆转卖、转让、赠送他人,被保险人应当书面通知保险人并申请办理批改。否则,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自负责任与无赔款优待	为了促使被保险人注意维护、养护车辆,使其保持安全行驶技术状态,并督促驾驶人注意安全行车,以减少交通事故,保险合同上一般规定:驾驶人在交通事故中所负责任,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在符合赔偿规定的金额内实行绝对免赔率;保险车辆在保险期限内无赔款,续保时可以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享受无赔款优待。以上两项规定,虽然分别是对被保险人的惩罚和优待,但要达到的目的是一致的

1.1.3 汽车保险的常用术语

购买过汽车保险的人都知道,看保险单后面的文字有时候觉得很难懂,不知道在说些什么,其实保险条款的文字晦涩也并非全是保险公司的错,也就是说保险公司并不是在卖弄文字,只不过,条款需要大量的“术语”来支撑,用通俗的语言有时很难做到法律上要求的严谨,而一旦不严谨,到时候非常容易产生纠纷。所以从法律合同角度上讲,短期内全部做到汽车保险条款的“通俗”化,还存在一些困难。

其实理解汽车保险条款的关键在于理解一些常见的术语,在这里我们对一些术语进行解释,如表 1-2 所示。

表 1-2 汽车保险的常见术语

保险人	是保险公司,在汽车保险中,就是有权经营汽车保险的保险公司
被保险人	一般是指,受保险合同保障的汽车的所有者,也就是行驶证上登记的车主
第三者	保险合同中,保险人是第一方,也叫第一者;被保险人或致害人是第二方;除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外的因保险车辆意外事故而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受害人是第三人,即第三者
新车购置价	是指保险合同签订地购置与保险车辆同类型新车(含车辆购置附加费)的价格,它是投保时确定保险金额的基础

(续表)

保险金额	是指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标的实际投保的金额,也是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费	简称“保费”,是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为取得因约定事故发生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补偿(或给付)权利,而缴付给保险人的费用
保险费率	简称“费率”,是保险人计算保险费的依据。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收取的每单位保险金额的保险费通常都用百分率或千分率来表示
保险责任	是指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项目
保险合同	指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保险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在汽车保险中,保险合同不是单一的,而是由“投保单、保险单、批单”等共同构成的
不定值保险合同	指双方当事人订立保险合同时不预先确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而是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确定保险价值的保险合同
保险期间	是保险合同中规定的一个时间期限,只有保险事故发生在这个期限内,保险人才承担保险责任
主险	构成保险合同的主体,可以单独购买的保险品种就是主险
附加险	必须随附在主险上的品种称为附加险
投保单	是投保人申请投保的一种书面凭证,投保单通常由保险公司提供,由投保人填写并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保险公司根据投保人填写的投保单内容出具保险单
保险单	简称保单。是保险公司与投保人订立的保险合同的书面证明部分。保险单由保险公司出具,上面载明保险公司与被保险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是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索赔的凭证
批单	保险合同的内容需要变更时,才需要批单。批单是为了变更保险合同的内容,保险公司出具给被保险人的补充性的书面证明
实际价值	是指同类型车辆市场新车购置价减去该车已使用期限折旧金额后的价格
全部损失	指保险车辆整体损毁,或保险车辆的修复费用与施救费用之和达到或超过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保险公司可推定全损
单方肇事事故	指不涉及与第三方有关的损害赔偿的事故,但不包括因自然灾害引起的事故
车上人员	是指发生意外事故的瞬间,在保险车辆车体内的人员,包括正在上下车的人员
事故责任免赔率	在保险合同中,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根据保险车辆驾驶人在事故中所负责任所确定的,保险公司不予赔偿的损失部分与全部损失的比率

1.1.4 汽车保险的常见险种

根据汽车自身损失的常见原因和汽车使用过程中常引发的责任制定了不同的保险产品用以承接相应的汽车风险。

汽车保险可以分为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两种,其中交强险是强制险,汽车商业保险是自愿保险也称任意保险,如图 1-1 所示。

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也称法定汽车责任保险,简称“交强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规定:交强险是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不包括本车人员和被保险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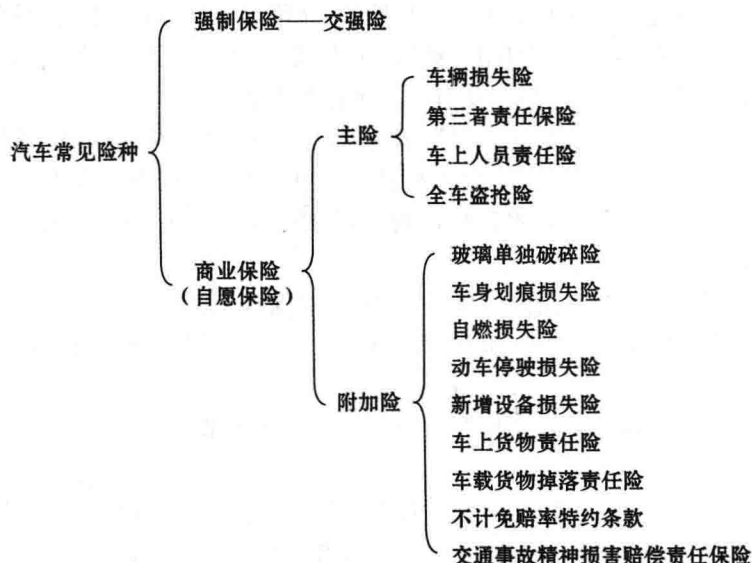


图 1-1 汽车保险的常见险种

险。也属于广义的第三者责任险。交强险是强制性险种，机动车必须购买才能够上路行驶、年检、上户，且在发生第三者损失需要理赔时，必须先赔付交强险再赔付其他险种。交强险承担责任限额，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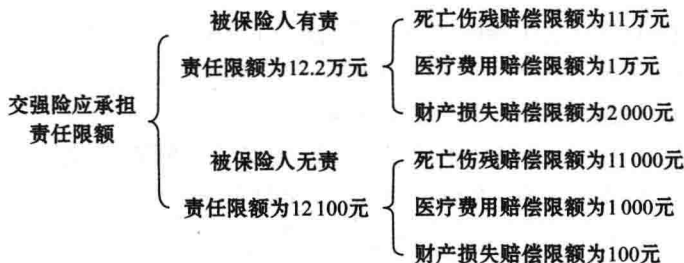


图 1-2 交强险承担责任限额

2. 部分商业保险

汽车商业保险险种分为主险和附加险两部分。主险是对汽车使用过程中大多数车辆使用者经常面临的风险给予的保障。附加险是对主险保险责任的补充，它承保的是主险一般不予承保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附加险是不能单独承保的，必须投保相应的主险后才能加保附加险。

1) 主险

(1) 车辆损失保险。简称“车损险”，其保险责任是：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的驾驶人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规定负责赔偿。

① 碰撞、倾覆。

② 火灾、爆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非营业企业或机关车辆的自燃。

③ 外界物体倒塌或坠落、保险车辆行驶中平行坠落。

④ 雷击、暴风、龙卷风、暴雨、洪水、海啸、地陷、冰陷、崖崩、雪崩、雹灾、泥石流、滑坡。

⑤ 载运保险车辆的渡船遭受雷击、暴风、龙卷风、暴雨、洪水、海啸、地陷、冰陷、崖崩、雪崩、雹灾、泥石流、滑坡自然灾害(只限于有驾驶人随船照料着)。

(2) 第三者责任保险。简称“三者险”,其主要的保险责任是: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格驾驶人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的直接损毁,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对于超过交强险各分项赔偿限额以上的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规定负责赔偿。

(3) 全车盗抢险。简称“盗抢险”,保险责任是:在保险期间内。

① 保险车辆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经县级以上公安部门立案侦查,并自立案之日 60 天内未查明下落的。

② 保险车辆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后受到损坏或因此造成车上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需要修复的合理费用。

③ 保险车辆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过程中,受到损坏需要修复的合理费用。

(4) 车上人员责任险。其承担的保险责任是: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格驾驶人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保险车辆车上人员遭受人身伤亡,对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 附加险

由于商业车险的附加险品种繁多,目前保险市场上大概有上百种附加险种,在这里仅介绍部分常见附加险种应承担的保险责任。

(1) 车身划痕损失险。是车损险的附加险,投保了车辆损失险的车辆方可投保本附加险。车身划痕险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是: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车辆发生无明显碰撞痕迹的车身表面油漆单独划伤,保险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按实际损失负责赔偿。

(2) 玻璃单独破碎险。也是车损险的附加险,投保了车辆损失险的车辆方可投保本附加险。玻璃单独破碎险的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本车挡风玻璃(前、后)或车窗玻璃的单独破碎,保险公司按实际损失赔偿。

(3) 自燃损失险。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因本车电器、线路、供油系统发生故障及所载货物自身原因起火燃烧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以及在发生本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投保本险应在投保车损险后方可投保。

(4) 机动车停驶损失险。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的机动车,可投保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保险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因发生车辆损失险的保险事故,致使被保险车辆需要进厂修理,造成保险车辆停驶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单规定的保险金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5) 不计免赔率特约条款。本条款分为“主险不计免赔特约条款”和“附加险不计免赔特约条款”,不计免赔特约条款的保险责任主要表述为: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投保人选择投保的各险种中应当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金额部分,承担责任。

(6) 新增加设备损失保险。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的机动车,可投保本附加险。新增加设备,是指被保险车辆出厂时原有各项设备以外,被保险人自己加装的设备及设施。它的保险责任是: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车辆因发生车辆损失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车上新增加设备的直接损毁,保险人依据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内,按照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7) 车上货物责任险。投保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车辆,可投保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保险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被保险车辆所载货物遭受直接损毁,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8) 车载货物掉落责任险。投保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车辆,可投保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保险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所载货物从车上掉落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公司在保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9) 交通事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投保人在同时投保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和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交通事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保险期间内,被保险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人员或本车上人员的残疾、烧伤、死亡或怀孕妇女流产,受害方据此提出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依照法院判决或者经事故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保险”其实就是风险管理的手段之一,保险公司就是风险经营企业。在现实生活中风险无处不在,时刻危害着人们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为规避风险、保护自我,人们想出了很多措施,比如采取风险事故前的预防措施,采取风险事故后的减损措施和保险转嫁措施等。

1.1.5 风险及风险管理

风险的存在是保险存在的前提,无风险则无保险。但并非所有的风险都可保,亦即保险不能成为处理风险的唯一方法。风险管理源于保险而又高于保险,范围也大于保险。保险本身着眼于风险的分散、转嫁,而风险管理则从全局的观点进行综合治理,保险是风险管理的主要方法之一。当然汽车保险实际上也是抵制风险的一种行之有效的方法之一。

1. 风险的定义

风险是指在某一特定环境下,某一特定时间段内,某种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它有以下几层含义:

- (1) 导致损失的随机事件是否发生不确定。
- (2) 损失发生的时间不确定。
- (3) 损失发生的地点不确定。
- (4) 损失发生后造成的损失程度和范围不确定,即不可预见和不可控制。

2. 风险要素

风险要素的组成,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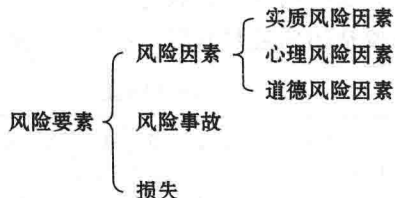


图 1-3 风险要素的组成

(1) 风险因素(又称风险条件)。是指引起和促使风险事故发生,以及风险事故发生时,致使损失增加、扩大的条件。它是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是造成损害的间接的、内在的原因。如

笔记

抽烟是导致肺癌的主要因素;酒后驾车、疲劳驾驶、汽车制动系统失灵是导致车祸的原因等。风险因素通常有实质风险因素、心理风险因素和道德风险因素,如表 1-3 所示。

表 1-3 风险的因素

实质风险因素	是指在社会生活中客观存在并能引起事物变化的种种物理因素。实质风险因素一般表现为有形的风险因素。例如汽车的刹车系统,建筑物的位置、构造及占有形式,甚至人体的免疫力等,都可以归入实质风险因素。实质风险因素与人为因素无关,故又称为物质风险因素
心理风险因素	是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的无形因素。即人的主观原因,如疏忽、过失、侥幸心理(酒驾、醉驾)或依赖保险心理等,造成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增大。心理风险因素和道德风险因素都是无形风险因素,它们都与人的行为密不可分,因而统称为人为因素
道德风险因素	是与人的道德修养及品行有关的无形的因素。即由于个人行为不端、不诚实、居心不良或有不轨企图,故意促使事故发生,以致引起社会财富损毁和人身伤害的原因和条件。如欺诈、保险骗赔、纵火等恶意行为

(2) 风险事故。是指可能引起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偶发事件。是造成风险损失的直接的、外在的原因,也是风险因素所诱发的直接结果。即只有发生风险事故,才会导致损失或伤害。例如,车祸、火灾、飞机失事等都是风险事故。

对某一事件来说,在一定条件下,它可能是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那它就成为风险事故;而在其他条件下,它又可能是造成损失的间接原因,这时它又成为风险因素。比如,冰雹导致路滑而引起车祸,造成房屋被撞毁,这时冰雹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若冰雹直接砸伤行人,则它是风险事故。

(3) 损失。是指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经济价值的减少。该定义中包含两个主要的因素:一个是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要素;另一个是经济价值的要素,即损失必须能以货币来衡量。以上两者缺一不可。如,折旧、报废、馈赠,虽有经济价值的减少,但不符合第一个要素,所以不能称为风险损失;又如某人因病智力下降,虽然符合第一个要素,但不符合第二个要素,也不符合风险损失。在保险实务中,将损失分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前者是指实质性的、直接引起的损害;后者是指额外费用损失、收入损失、责任损失、信誉损失、精神损害等。

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之间的关系可概括为风险因素可能引起风险事故,而风险事故的发生可能导致损失的出现,但只要出现了风险损失必然存在着风险事故,出现了风险事故必然存在着风险因素。

3. 风险的特征

尽管风险是多种多样的,但只要能通过一定数量样本的认真分析和研究,根据风险的概念和其发展规律的外在表现,可以概括出风险具有以下特征,如表 1-4 所示。

表 1-4 风险的特征

客观性	风险独立于人们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比如,自然界的地震、台风、洪水,人类社会的瘟疫、战争、意外事故等,无论人们是否意识到,它们都会存在。人们只能通过对风险事件长期大量的观察,找到其独特的存在方式、独特的存在环境和存在时间。例如,干旱多发生在西北少雨地带,地震多发生在地壳断裂带,失业多发生在经济萧条时期等,从而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内改变风险存在和发生的条件,降低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幅度,使风险得到一定的控制
-----	--

(续表)

普遍性	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会遇到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决策失误等意外不幸事件,也就是说,我们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生产力的提高、社会的发展、人类的进化,一方面,人类预测、认识、控制和抵抗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另一方面又产生新的风险,且风险造成的损失越来越大。在当今社会,个人面临生、老、病、死、意外伤害等风险;企业则面临着自然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政治风险等;甚至国家和政府机关也面临各种风险。总之,风险渗入到社会、企业、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无时不在,无处不在
偶然性	风险及其所引起的损失常以偶然的形式呈现在人们面前,对某一具体风险,何时、何地发生,损失程度如何,由谁来承担损失都是不确定的。如每年各地的旱涝灾害、5·12汶川大地震,苏联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的核泄漏事故,1986年美国航天飞机“挑战者”号升空爆炸等,纯粹是偶然的事件。因此,虽然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但就某一具体风险来说它的发生是偶然的,是一种随机现象,具有不确定性
发展性	风险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在一定条件下是会发展变化的。尤其是随着人类生产范围的扩大,经济交往的增强,科学技术的发展,风险也呈现出空间范围扩大、损失数额增加、风险性质改变新风险不断出现等变化趋势
可变性	风险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在一定条件下是变化的。例如,汽车保有量的激增带来了损失巨大的交通事故,在汽车问世的初期,因遭遇车祸而发生风险损失的可能性很小,这种风险就是特定的风险;在汽车成为主要的代步工具后,交通风险事故的发生就成为非常普遍的事件,如今车祸已成为人类社会的基本风险
可测性	个别风险事故的发生是偶然的,而对大量风险事故的观察会发现,其往往呈现出明显的规律性,运用统计方法去处理大量相互独立的偶发风险事故,其结果可以比较准确地反映风险的规律性。根据以往大量的资料,利用概率论和数理统计方法可测算出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及其损失幅度,并且可以构建损失分布的模型

4. 可保风险

可保风险是指保险人愿意并能够承保的风险,是符合保险人承保条件的特定风险。可保风险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风险必须是纯粹风险。
- (2) 风险必须使保险标的均存在遭受损失的可能,这决定了人们对保险需求的普遍性。
- (3) 风险必须使保险标的有导致重大损失的可能,这是人们愿意购买保险的动力。
- (4) 风险不能使大多数保险标的同时遭受损失,这是保险公司能够盈利经营的前提。
- (5) 风险必须具有现实的可测性,这是保险公司能够经营风险、确定费率的基础。

5. 风险管理

人们在面对种类繁多、时刻威胁人们自身和财产安全的风险,经过长期的生活实践,不断分析、总结出了识别风险、控制风险和处理风险的一些方法,并获得了较大的安全保障,这就是风险的管理。

简单地讲,风险管理就是在对生产、生活中的风险进行识别、估测、评价的基础上,通过各种风险管理技术,对风险实施有效的控制,妥善处理风险所导致的结果,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的安全保障的过程。

(1) 避免风险(也称回避风险)。就是不去做那些可能使风险发生的事,避免风险事故发生。例如,不乘坐汽车以躲避车祸,不去游泳以避免溺水。但是这种因噎废食的行为将给日常生活带来极大的不便,通常仅适用于损失发生概率高而且损失程度大的风险。